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喜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 1、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

厦 A 座 1101 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5、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5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拟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具体承办。山东分所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负责人巩平,已取得由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110001683718),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 号楼 3 楼 302 室。现有从业人员 30 余名,其中注册会计师 15 名,山东分所业务团队具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二) 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 70 名,注册会计师 446 名,从业人员总数 1,200 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 101 人,转出 6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79 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巩平、岳丁振。

(三) 业务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3,907.75 万元,净资产 2,961.74 万元,2018 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 3,961.41 万元,客户数量 39 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 70.9 亿元。

(四) 执业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巩平,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负责人,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 26 年,多年来一直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审计工作,具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程红彬，注册会计师，1995年至2017年10月曾先后就职于邯郸第四棉纺织有限公司、河北正通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巩平，简历详见前述。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岳丁振，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17年，多年来一直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审计工作，具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五）诚信记录

中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5次，具体如下：

1、2017年8月22日因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会栓、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2、2017年7月10日因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3、2017年12月5日因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4、2017年10月24日因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收到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俊英、崔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不影响目

前执业；

5、2018年3月8日因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收到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6、2018年7月26日因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收到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7、2018年11月26日因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收到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8、2018年11月26日因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9、2018年10月25日因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1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10、2019年1月21日因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收到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11、2019年5月6日因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收到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沈建平、李松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12、2019年10月28日因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及2018年度商誉减值审计项目收到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清、吴丽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13、2019年9月9日因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项目收到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0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光、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14、2019年12月9日因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收到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巩平、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15、2019年12月19日因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商誉专项检查项目收到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16、2017年11月22日因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收到会协（2017）47号《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首席合伙人张增刚予以通报批评，对马燕、石拥军予以公开谴责》，不影响目前执业；

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巩平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岳丁振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巩平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岳丁振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均不影响目前执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

义务。我们认为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中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